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林延勳

　　吳玟婷

被　　告　曾國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註

| | |
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4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7月15日，已使用10年7月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7元（即38,668×10％＝3,8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工資22,455元及烤漆32,895元，共計59,217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59,217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